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审〔2020〕36号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软体、板式家具生 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2020〕29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新繁街道和平村1社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已建厂房建设，总投资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7万元。占地面积2000 m²。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在租赁生产厂房（3F，约2000 m²）内设置1条软体家具生产线和1条板式家具生产线，其中：厂房2F设置软体家具生产线的裁工区、车工区、扪工区，以及板式家具生产线；3F设置软体家具生产线的海绵区、开绵区、打底区。

（二）公辅工程：新建1个事故池（约100m³），已建发货区、准备区，依托市政供排水、供电等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已建办公区。

(四) 仓储设施：包括已建成品区、半成品区、物料区、胶粘剂库房、五金件库房。

(五) 环保工程：新建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危废暂存间；已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已建的 1 个预处理池。

项目具有年产软体家具 5200 套（包括办公沙发 1200 套、办公椅 4000 把）和板式家具 4000 套（包括台桌类 3200 套、定制家具 8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401376]FGQB-0656 号），为妥善解决整改规范类“散乱污”工业企业遗留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原新繁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联合签署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运营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二)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密闭喷胶区（内设粘贴框架/装配/安装工序），粘贴框架/装配/安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拼板/封边/冷压废气分别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上述废气经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车裁机、钻孔机、修边机等设备产尘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三）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示，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六）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

记表。

七、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同时，该项目须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1日



抄送：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新繁街道办事处
